|  |  |  |  |
| --- | --- | --- | --- |
| 项目顺序编号： |  | 大厅受理编号： |  |
| 申请计划类别： | 2022年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商 | 申请项目类别： |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制造业

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商备案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必填 自动填充 | | |
| **单位地址：** | 必填 自动填充 | | |
| **项目联系人：** | （不可与项目负责人一样）（100字） | **移动电话：** | （不可与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一样）（11位数） |
| **电子邮箱：** | 必填（50字，数字、字母、特殊符号） | **申请日期：** | 必填（自动生成）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二年**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和审计依据，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免予承担责任。

4、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情形，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1）知识产权争议；（2）同一投入已获得政府投资或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扶持；（3）同一投入在市级政府资金中多头申报（政策允许的除外）。

5、本单位不存在被国家、省、市各相关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扶持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扶持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6、本单位承诺自行申报该项目。

7、本单位承诺配合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8、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个人签字：

办公电话：

签字日期：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商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 | |
| □其他 (请说明)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规模（人）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二、备案条件** | | | | |
| 1 | 成立满2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电信运营商（含分支机构）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2 |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3 | 生产经营正常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4 | 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5 | 诊断团队规模达50人以上（含）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6 | 具备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能力及咨询诊断能力，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完成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案例20个以上（含）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7 | 如规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实施咨询诊断项目后愿意继续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服务商愿意提供一定额度的优惠 | | | □是（提供相关承诺书） □否 |
| 8-1 | 服务商或母公司及所实施的项目或作为主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所服务的企业曾入选工信部数字化转型领域名单，包括但不限于：  □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名单  □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名单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名单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名单  □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  □其他类似名单：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8-2 | 服务商或母公司及所实施的项目或作为主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所服务的企业曾入选广东省数字化转型领域名单，包括但不限于：  □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暨上云上平台供应商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其他类似名单：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9 | 被列入深圳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招商清单 | | | □是 □否 |
| **服务商承诺书** | | | | |
| 本单位郑重承诺：  此次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及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国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我单位依法纳税，信用状况良好，无国家、省、市有关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定可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三、备案申请书需附材料清单**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在深圳开展经营活动证明材料（注册地在深圳市的无需提供），如深圳分公司证明、在深圳实施的项目合同等材料 |
| 3 | 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由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
| 4 |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
| 5 | 咨询诊断团队人员名单、社保清单（复印件） |
| 6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案例清单、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 |
| 7 | 如企业在实施咨询诊断项目后愿意继续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服务商愿意提供一定额度优惠的承诺书（获得备案后向社会公开） |
| 8 | 服务商或母公司及所实施的项目或作为主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所服务的企业曾入选工信部、广东省数字化转型领域名单的证明材料 |
| 9 | 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及咨询诊断的简介、联系人、联系方式（不超过500字，获得备案后向社会公开） |